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吳政為
電 話：04-3706136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33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78335BA0C_ATTCH29.pdf、0078335BA0C_ATTCH28.pdf)

主旨：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
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、給付責
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
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業經
本部於111年7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335A號公
告，並自111年8月1日施行，茲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
議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
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(均含附件)

